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374號

原告 陸思源

被告 馳揚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鵬學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繳納裁判費不足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之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訴訟標的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。又關於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聲字第10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確認兩造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；(二)被告應向臺北市商業處將原告為監察人之登記辦理註銷變更登記。經核性質上屬財產權訴訟，惟依原告所提出之證據資料，尚無從得知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若干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暫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02 書記官 邱美榕